

四庫全書經部春秋類圖書著錄之評議

吳哲夫

〔內容提要〕：四庫全書薈萃古代典籍於一堂，固有傳存及整理文獻的功勞，但其修書動機的不够純正，也留下許多缺失，其中經部春秋類，最為學林詬病。本文引據實證，指出四庫館臣不僅在甄選是類圖書方面，態度未能客觀公允，而且任意刪削改易文字內容，更造成圖書史料的失實性，最後並建言為四庫全書做補正工作，才能使之完整美備，更富學術價值。

一、前言

四庫全書以經、史、子、集提綱列目，經部分十類，史部分十五類，子部分十四類，集部分五類。〔註一〕本文所探討者，為經部十類中的第五類。按清高宗於四庫全書開館之初，曾頒令說：

前經降旨，博採遺編，彙為四庫全書，用昭石渠美備，並以嘉惠藝林。……所有進到各遺書，並交總裁等，同永樂大典內現有各種，詳加校勘，分別刊抄。擇其中罕見之書，有益於世道人心者，壽之梨棗，以廣流傳；餘則選派贍錄，彙繕成編，陳之冊府；其俚淺訛謬者，止存書名，彙入總目，以彰右文之盛。〔註二〕

四庫全書館臣日後即遵照清高宗此項旨意，將當時所能掌握到的古代圖書資料，釐分為應刊、應抄及存目三大類別。而清人以外族入統，最多忌諱，清室修纂四庫全書固在搏求「稽古右文」的美名，實際上也在藉用修纂圖書的大好機會，遂行清洗古代文獻內容的政治目的。我國古代春秋類圖書，多寓「嚴夷夏之防，明是非大義之辨」，自為清室所不願樂見。然而是類圖書，出於聖人之門，流傳久遠，深入民心，早已蔚為學術大國，無法抹煞。於是四庫館臣，乃從選錄圖書及刪削改易部分

文字內容上著手，圖思利用巧妙技法，達成清除不利於清人文獻的目的。所以在四庫全書四十四類之中，春秋類圖書最引人非議，本文即就平日披閱所得，為之提出探討及評論。

二、春秋類著錄及存目書之原則分析

四庫全書修纂時，館臣依據清高宗的指示，將各地徵到的圖書並內府所藏，分為應刊、應抄及存目三種等別。應刊、應抄二者都在四庫全書著錄之列；存目之書，則只存書名及簡明提要一篇，附在「四庫全書總目」之中，可視同被摒斥於全書之外的著作。按應刊之書，四書館臣顧及付之梨棗的成本鉅大，及成書的無定期，遂僅將輯自「永樂大典」中的圖書，選擇部分，以木活字版排印刊行，此即為著名之「武英殿聚珍本叢書」。由於是叢書不涉本文，故不予討論。至於應抄之書，即為四庫全書著錄之書，共三千四百餘種，其中歸為春秋類之圖書，計一四部。而存目之書，在「四庫全書總目」中列歸春秋類者，共一八部。四庫館臣深悉春秋類圖書，最為清室關注，故在類敍文中，特別提到選錄是類書籍採「取之不敢不慎」【註三】的態度，足見是類圖書在四庫全書各部類的收錄上，最為嚴謹。茲從「四庫全書總目」文中，分析其著錄及存目書甄別的原則。

1. 著錄圖書之條件

「四庫全書總目」春秋類敍說：

雖舊說流傳，不能盡廢，要以切實有徵，平易近理者為本；其瑕瑜互見者，則別白而存之；遊談臆說，以私意亂經者，則存其目。【註四】

春秋類類敍中，已籠統的指出劃分著錄及存目書的大體原則，茲再從其著錄書之提要中，摘出所以劃歸著錄書的詳因，並各舉出實例如下：

(1) 重實用

「春秋左傳正義六十卷」周左丘明傳 晉杜預注 唐孔穎達疏

提要云：「有注疏而後左氏之義明，左氏之義明，而後二百四十二年內，善惡之跡，一一有徵。……漢晉以來藉左氏以知經義，宋元以後，更藉左氏以杜臆說矣。傳與注疏均謂大功於春秋可也。」

〔春秋釋例十五卷〕晋杜預撰

提要云：「可以校訂舛誤者，不可縷數。春秋以左傳爲根本，左傳以杜解爲門逕，集解又以是書爲羽翼，是以求筆削之旨，亦可云考古之津梁，窮經之淵藪矣。」

(2) 取見解

〔春秋通義一卷〕宋不著撰人

提要云：「至於謂春秋二百四十二年，而終之以獲麟，明亂極必治，而王者之迹不熄，則其說高於諸家者多矣。」

〔春秋集傳辨疑十卷〕唐陸淳撰

提要云：「雖瑕瑜互見，要其精核之處，實有漢以來諸儒未發者，固與鑿空杜撰，橫生枝節者異矣。」

(3) 合聖意

〔春秋意林二卷〕宋劉敞撰

提要云：「灼然聖人之意者，亦頗不少。」

〔春秋通說十三卷〕宋黃仲炎撰

提要云：「其立意明白正大，深得聖人之意。」

(4) 資考證

〔春秋分紀九十卷〕宋程公說撰

提要云：「獨能考核舊文，使本末源流犧然具見，以杜虛辨之口舌，於春秋可謂有功矣。」

〔春秋長歷十卷〕清陳厚耀撰

提要云：「厚耀明於曆法，故所推較預爲密，蓋非惟補其闕佚，並能正其譌舛，於考證之學，極爲有裨，治春秋者，

固不可少此編矣。」

(5) 便尋覽

「春秋諸國統紀六卷」元齊履謙撰

提要云：「以其排比經文，頗易尋覽，所論亦時有可采，故錄存之。」

「春秋集解三〇卷」宋呂本中撰

提要云：「是書自三傳而下，集諸儒之說。……而采擇頗精，全無自己議論。」

(6) 從傳統

「春秋本例二〇卷」宋崔子方撰

提要云：「依據舊傳，雖嫌墨守，要猶愈於放言高論，逞私臆而亂聖經，說春秋者，古來有此一家，亦未能遽廢。」

「春秋傳三〇卷」宋胡安國撰

提要云：「其書作於南渡之後，故感激時事，往往借春秋以寓意，不必一一悉合於經旨。……明初定科舉之制，大略承元舊式，宗法程朱，而程子春秋傳僅成二卷，闕略大甚，朱子亦無成書。以安國之學，出程氏；張洽之學，出朱氏，故春秋定用二家，蓋重其淵源，不必定以其書也。……第其書行世已久，亦未可竟廢，謹校而錄之，以存一家之言。」

(7) 存珍本

「春秋傳說例一卷」宋劉敞撰

提要云：「敞說春秋，頗出新意。……大致精核多得經意，而宋元說經諸家都未徵引，可知自宋以後，已稱罕覩，是編崖略幸存，固春秋家所當寶貴矣。」

「春秋比事二〇卷」宋沈棐撰

提要云：「持論頗爲平允，……世罕傳本……朱彝尊經義考註曰：已佚。此本前有中興路儒學教授王顯仁序，蓋猶從

元刻傳錄者也。」

(8) 挖長處

「春秋集解十二卷」宋蘇轍撰

提要云：「諸如此類，似公穀之說，妙合聖人精微，而穎濱一概以深文詆之，因噎廢食，讀者掩其短而取其長可也。」

「春秋經筌十六卷」宋趙鵬飛撰

提要云：「其平允之處，亦不可廢，才有所長，存備一說可也。」

(9) 傳散佚

「箴膏肓一卷、起廢疾一卷、發墨守一卷」漢鄭玄注

提要云：「原書據隋書經籍志：左氏膏肓十卷、穀梁廢疾三卷、公羊墨守十四卷，宋世漸以散佚，山西巡撫採進，復加以掇拾補綴，著於錄。……雖視原書不及什之一二，而排比薈萃，略存梗概，爲鄭氏之學者，或亦有所考焉。」

「春秋本義三〇卷」元程端學撰

提要云：「以其尚頗能糾正胡傳，又所採一百七十六家，其書佚者十之九，此書猶略見其梗概，姑錄之以備參考焉。」

(10) 貴人品

「春秋經傳闕疑四十五卷」元鄭玉撰

提要云：「玉字子美，歙縣人，元末除翰林待制，以疾辭。明兵入徽州，守將迫之降，玉不屈死，與呂大圭及同時李廉均可謂能明大義，不愧於治春秋矣。」

「春秋正旨一卷」明高拱撰

提要云：「卷帙雖少，要其大義凜然，多得聖意，固迥出諸儒之上矣。」

(1) 示燭戒

〔春秋王霸列國世紀編三卷〕宋李琪撰

提要云：「是書……置秦楚吳越於諸小國後，則又隱示抑金尊宋之意，蓋借春秋以寓時事，略與胡安國傳同。……流傳已久，抄錄以備一家，且以見南宋積削之後，士大夫猶依經託傳，務持浮議以自文，國勢日頽，其來漸矣，存之亦足以示燭戒也。」

〔春秋大全三十七卷〕明胡廣等奉敕撰

提要云：「廣等舊本，原可覆瓿置之，然一朝取士之制，既不可不存以備考，……存此一編，俾學者互相參證，益以見前代學術之陋。」

2. 存目書之原因

所謂存目書者，是僅存著作之書名，並附簡明提要一篇，附在〔四庫全書總目〕中，以備後人能查悉有此著作而已，實際上與四庫未收錄之書，並無多大差別。古籍被四庫館臣列爲存目書之原因，曾詳示於〔四庫全書總目〕卷首凡例：

其有言非立訓，義或違經，則附載其名，兼匡厥謬。至於尋常著述，未越羣流，雖咎譽之咸無，要流傳已久，準諸家著述之例，亦併存其目，以備考核。〔註五〕

這樣原則性的方針，也略嫌籠統。茲再從春秋類存目圖書提要文中，綜合予以歸類，用見春秋類圖書被列入存目，而見棄於四庫全書的詳因。

(1) 偽謬、杜撰

〔左傳節文十五卷〕舊本題宋歐陽修編

提要云：「舊題宋歐陽修編，書前冠乾道八年晉江傅伯成序稱：後之有功於春秋者，有杜預、林堯叟。林堯叟乃在南宋中年，伯成此序作於南宋之初，何由得見？且杜林合注是明末坊間所刻，伯成又何以杜林並稱乎？……譌謬種種，不可殫述，偽書之出，無過是矣。」

〔春秋經世一卷〕明魏校撰

提要云：「皆杜撰之談。」

(2)勸襲、膚淺

〔春秋注解辨誤二卷〕明傅遜撰

提要云：「勸襲楊甲六經圖，無所考訂也。」

〔春秋剩義二卷〕清應麟撰

提要云：「皆陳因之論。」

〔春秋通論二卷〕舊題宋人撰

提要云：「其言膚淺，無所發明。」

(3)臆斷、雜駁

〔春秋說三〇卷〕明王寢大撰

提要云：「是書雜採諸說，斷以己意，而本於卓爾康辨義者爲多。」

〔春秋圖說無卷數〕明不著撰人

提要云：「大抵雜駁不倫，未見精緻。」

〔春秋三傳事實廣證無卷數〕清不著撰人名氏

提要云：「兼採諸子雜說、寓言，欲以考核其是非，亦徒成其龐雜而已矣，於經義無補也。」

(4)殘帙、陋本

〔春秋傳議四卷〕清張爾岐撰

提要之：「此本闕略特甚，蓋未成之稿，而好事者刻之也。」

〔春秋左傳事類年表一卷〕清顧宗璋撰

提要云：「據其凡例，尚有三傳異同一卷、春秋通例一卷、春秋稽疑一卷、春秋參同一卷、春秋提要發明一卷、春秋圖譜一卷、春秋箋釋一卷、春秋餘論一卷，今皆未見，蓋非完書也。」

〔麟經指南一卷〕不著撰人

提要云：「元末鄉塾之陋本也。」

(5) 隨文生義

〔春秋纂無卷數〕明朱之俊撰

提要云：「是書大抵隨文生義，罕所根據。」

〔春秋疑問十二卷〕明姚舜牧撰

提要云：「是書不盡從胡傳，亦頗能掃諸家穿鑿之說，正歷來刻深嚴酷之論，視所注諸經，較多可取，而亦不免以意推求，自生義例。說經不應如是也。」

(6) 不近情理

〔春秋說志五卷〕明呂柟撰

提要云：「大抵褒貶于刻，不近情理。」

(7) 另有其書

〔春秋五傳平文四十一卷〕明張岐然編

提要云：「其書採左傳、公羊傳、穀梁傳、胡安國傳而益以國語。國語亦稱春秋外傳，故曰五傳。曰平文者，明五傳兼取，無所偏重之義也。……岐然指陳流弊，可謂深切著明，……於春秋不爲無功。惟五傳皆具有成編，人所習誦，不待此刻而傳，故取其衛經之意，而不錄其書。」

〔左氏討一卷、左氏論一卷〕明馮可時撰

提要云：「是書前有自序稱：先爲左氏討，繼爲左氏釋，後爲左氏論。其釋則訓詁爲多，討與論則皆評其事之是非，

不知分爲二書，以何別其體例矣。……今惟錄左氏釋，而二書則附存其目焉。」

(5) 體例不純

〔春秋備要三〇卷〕清翁漢鑒撰

提要云：「其書以胡傳爲主，亦節錄左氏以明事之本末，至於書之上闡標破題，下闡標合題，則全非詁經之體矣。」

(9) 示爛戒（按著錄書及存目書，均寓有示爛戒的目的，故兩處並列之）

〔春秋因是三〇卷〕明梅之煥撰

提要云：「名爲發揮經義，實則割裂傳文，於聖人筆削之旨，南轅北轍，均可以爲爛鑑，故附存其目，爲學春秋者戒。」

。」

三、著錄書內容的虛實情況

四庫全書的修纂，雖對古來圖書，區分爲著錄及存目兩大類別，但存目之書，除書名之外，不錄隻字，故四庫全書主要的部分盡在於著錄之書。世人皆知，清高宗敕令修纂全書，有其政治目的，而在四庫各部類圖書當中，以春秋類之圖書內容，最堪清室顧忌。因此是類圖籍，在謄錄過程中，往往以「刪削」、「改易」等鄙劣的手段，移異史料的內容，致影響到著錄圖書的真貌。茲將所見，舉例說明春秋類圖書中的種種弊端。

1. 節省篇幅 刪削資料

清乾隆四〇年（一七七五）十一月十七日，高宗曾諭令：「現在纂輯四庫全書，部帙計盈數萬，所採詩文別集既多，自不能必其通體完善，或大端可取，原不妨棄瑕錄瑜。」〔註六〕在這樣的指令下，四庫館臣礙於四庫全書部帙衆多，於是不必顧及「通體完善」，而採「棄瑕錄瑜」的編輯方式。於是將許多著錄書的序跋等相關附件，一一刪棄，用以節省篇幅。春秋類圖書自不例外，例如元陳則通的「春秋提綱」，卷首目錄即見刪節，〔註七〕又如宋胡安國的「春秋傳」卷首，原附有「明類例」、「謹始例」、「敍傳授」、「進書表」、「論名諱劄子」等文篇，四庫全書本都不見收錄。〔註八〕

2. 政治意圖 改易文字

清人以外族入主中原，禁忌最多，其對文化方面禁忌的反應，便是採取嚴酷的文字獄及對圖書的查禁。文字獄不涉本文範圍，不予討論，而其查禁圖書的方式，則不一而足，茲檢出清高宗的歷次手諭為例：

乾隆三十九年（一七七四）八月初五日上諭云：

各省已經進到之書，現交四庫全書處檢查，如有關碍者，即行撤出銷燬。【註九】

乾隆四十年（一七七五）十一月十七日上諭云：

此二書（指宋劉跋學易集、王質靈山集），著交總裁等重加釐定，分別削存。【註一〇】

乾隆四十一年（一七七六）九月三〇日上諭云：

四庫全書集部內，像贊、行述等項，詞多諛濫，無關考核者，擬具刪節。【註一一】

「銷燬」、「削存」、「刪節」是四庫館臣常用於審查圖書後，採用於「問題」圖書的手段。這種手段在春秋類著錄圖書中最常運用，茲分別舉例如下：

(1) 銷燬

「四庫全書總目」凡例云：「明之曲士，人喜言兵，二麓正議欲掘坑藏錐以刺敵；武備新書欲雕木爲虎以臨陣。陳禹謨至欲使九邊將士，人人皆讀左傳，凡斯之類，並闡其異說，黜彼空言，庶讀者知致遠經方，務求有用之學。」【註一二】清室不喜歡一般人知兵言兵，溢於言表。有關兵事方面的春秋類圖書，如明陳禹謨的「左氏兵略三十三卷」、龔穀的「左兵十二卷」，均為列為查禁銷燬圖書，【註一三】故此等書籍自不能進入四庫全書著錄之列。

(2) 改詞易字

清室為滿族，心理上自來存在種種偏見，對書中「胡虜夷狄」等字眼，極不順眼；又清本女真支屬，明初設建州衛羈縻之，故對「建州、女真」等詞，也諱莫如深。四庫全書春秋類圖書中，凡涉及上列相關的詞語，均巧妙的予以更易。如元陳則通「春秋提綱」卷一齊晉楚伐鄭章：「獨惟一鄭焉耳，鄭於春秋，其關於中國夷狄盛衰之變，豈淺淺哉！」。【註一四】句

，四庫全書將「中國夷狄」四字改易爲「一時伯業」。

(3) 全段改易

四庫全書春秋類圖書中，亦有將全段忌諱文字改易之例，在此也以元陳則通「春秋提綱」爲例。其書卷四「齊晉伐戎章」通志堂本原文爲：

自古然爾，蓋北狄之性，殘忍悍鷙，尤甚於戎，其爲中國患亦甚於戎。春秋正名之書，於戎曰山戎、北戎、姜戎、雒戎、戎蠻、陸渾之類。

四庫全書本將此一段文字，更改爲：

嗚呼！戎狄之患，自古然爾，至正名之書春秋，紀戎之事不如紀狄之事爲詳。戎之事，在春秋之始，狄之事，在春秋之中，其名蠻、陸渾之類。【註一五】

(4) 刪削

四庫館臣有時遇到春秋類圖書中，某些文字，不易改變，或懶於另造文篇，往往逕將全段忌諱文字予以刪削，以泯其跡。例如宋胡安國「春秋傳」卷一之「二年春公會戎于潛」、「夏五月莒人入向，無駭帥師入極」、「秋八月庚辰，公及戎盟于唐」等三章，四庫全書本均刪除不錄。【註一六】茲引四部叢刊宋本「春秋胡傳」之「二年春公會戎于潛」章原文，以見其內容：

戎狄舉號外之也。天無所不覆，地無所不載，天子與天地參者也。春秋天子之事，何獨外戎狄乎？曰：中國之有戎狄，猶君子之有小人。內君子外小人爲泰，內小人外君子爲否。春秋聖人傾否之書，內中國而外四夷，使之各安其所也。無不覆載者，王德之體，內中國而外四夷者，王道之用。是故以諸夏而親戎狄，致全緝之奉，首顧居下，其策不可施也。以戎狄而朝諸夏，位侯王之上，亂常失序，其禮不可行也。以羌胡而居塞內，無出入之防，非我族類，其心必異，萌猾夏之階，其禍不可長也。爲此說者，其知內外之旨，而明於馭戎之道，正朔所不加也，奚會同之有，書會戎，譏之也。【註一七】

3. 版本不足，闕文未加抄補

古代遺編，歷經傳寫或傳刻，致同一種書往往有許多版本傳世，且各版本互有優劣，足以相互比勘，彌補彼此不足之處。四庫全書中，有不少著錄圖書，常在字裡行間標注「闕文」字樣，以表示所據以著錄圖書之底本，原有缺漏。此種現象的出現，或因四庫館中所掌握的圖書版本不足，無從核對比勘，補足闕文；或是館臣疏懶，未盡校勘之責，而以「闕文」作為搪塞。其實，在春秋類圖書中，即有許多「闕文」可據其他版本予以抄配補全的。例如元程端學「春秋或問」卷一隱公元年於「況元年者，上古以來歷歷稱之，何獨春秋始有深義」句下注「以下闕文」四字，【註一八】今據國立故宮博物院所藏明鈔本，得知其闕文為：

夫春秋紀年，因魯史舊史主記事，不識當時亦以仁爲訓乎否也。借使孔子修之而有義，然義在其事，而不在年月之間，故黃氏曰：「或謂元爲春秋大法，亦未必然，唐虞三代，皆以始卽位爲元年矣。」呂朴鄉亦曰：「人君卽位之一年，則謂之元年，自古然矣。」書元年者，魯史文也，而夫子因之爾。曰先儒，亦曰體元居正者，何也？曰上古不曰一年，而曰元，不曰一月，而曰正，義或然也，然就春秋立論，則不可也。蓋曰元、曰正，皆古人始事之稱，初無深義，故蔡氏曰：「古者人君卽位稱元，以計其在位之久近，常事也。」秦惠文始改十四年爲後元年，漢文帝亦改十七年爲後元年，自後說春秋者，因以改元爲重事。呂朴鄉亦曰：「元始也，自乾坤言之，則曰乾元坤元，自人君卽位之一年，則曰元年，舜典紀元日，商訓稱元祀，所從來久矣，非夫子特以是示訓也。」曰春王正月，先儒謂周正月，非春也，假天時以立義者，何也？曰孔子豈於魯史之外，加一僞春字以繫年，而見行夏時之意乎！宜先儒求之不得，而有夏時冠周月之說也。」曰劉常山亦以春字爲孔子所加者，何也？曰王厚齋魯史謂之春。

四、評 議

四庫全書春秋類圖書，其釐分著錄與存目的主要依據，及其著錄書的缺失情況，已詳如上述，茲再就其是否妥通處，分別予以評論：

1. 「著錄」與「存目」之釐分有其必要，但未盡適切。

清高宗於修纂四庫全書之前一年的正月初四日，曾頒下大規模的訪書令說：「策府縹緗，載籍極博，其鉅者羽翼羣經，垂範方來，固足爲春秋法鑒；即在識小之徒，專門撰述，細及名物象數，兼綜條貫，各自成家，亦莫不有所發明，可爲游藝養心之一助。」【註一九】大約可以看出清高宗的徵訪圖書，範圍極廣。而四庫全書完成之後，清高宗又自誇說：「古今數千年，宇宙數萬里，其間所有之書雖夥，都不出四庫之目。」【註二〇】似乎四庫全書已盡網羅古今所有圖籍。事實不然，以我國古代著作之繁多，如何能盡加收錄？就是能全部收錄，也必失之浮濫，所以對古今遺編做妥適的選擇極其必要。「四庫全書總目」凡例中說：「今詔求古籍，特創新規，一一辨厥妍媸，嚴爲去取。」四庫館臣合撰的「四庫全書表文」中也提到「上沿虞夏，咸挹海以求珠，下採元明，各披沙而見寶。」【註二一】均明白道出擇取精華圖書的事實及態度的審慎。

四庫全書摘取古來圖書英華的方式，是先由館臣擬目，再呈上內廷，由清高宗做最後的定奪。【註二二】而當時四庫館人員的組成，皆爲學林一時人選，宿學鴻儒，指不勝數，以他們的廣見博聞，配合長期浸淫於書府的清高宗的學識經驗，於古今圖書的甄擇，應該是公允而妥切的。從本文前述春秋類圖書著錄原則分析，已不難考見大體均能掌握古今學術流別，選出是類圖書的精華，達到著錄圖書的功能。然因其囿於政治目的的顧慮及人爲的疏失，在選錄圖書方面也就不無可議之處。

(1) 摒棄之書，未盡公允

「四庫全書總目」凡例中明定「今所採錄，惟離經畔道、顛倒是非者，掊擊必嚴；懷詐狹私、熒惑視聽者，屏斥必力。」摒斥之書，幸者列入存目，其他則摒棄於四庫門外。那些書被列在摒棄之列，雖已無完整資料可資詳考，但從現存「四庫採進書目」【註二三】書中所著錄當日四庫館採進的春秋類圖書，未被歸爲著錄或存目書的，計有宋人著作五種，明人著作二十四種，清人著作十六種，另有不詳撰著人氏的三種。這些被摒斥於四庫全書春秋類之外的著作，是否合於四庫館臣所謂的「離經畔道、顛倒是非」的取捨標準，實多可議。以宋章沖「春秋左傳類事始末」一書爲例。【註二四】章氏自序其書說：「……二百四十二年之間，大小之事，靡不采取，約而不煩，一覽盡見。又總記其災異力役之數，時君之政，戰陣之法，與夫器物之名，併繫於後，讀之者不煩參考，而畢陳於目前。」又謝諤爲其書作序也說：「近收天台使君章沖茂深書，且以左氏

事類本末爲寄，於是恍然見所未見，蓋春秋之法，年爲主而事繫之，使君之法，事爲主而年繫之，以事繫年而事爲之碎，以年繫事，而事爲之全，二者不可一廢紀年也。」【註二五】從以上二序文，略知其書，頗多可取，至少也符合於春秋類圖書著錄條件「便尋覽」的原則。但此書非僅未收入著錄書中，且連「存目」都不加標列，則四庫館臣於收書標準方面，態度是否公允，甚待置疑。

(2) 存目與著錄書之釐分，未盡妥適

四庫全書之存目書，實際上，等同被摒斥之書。今考存目書中，並非每種都如清高宗所謂的「俚淺訛謬」，其中也有不少內容可取的圖書。例如：明姚舜牧所撰「春秋疑問」被歸爲存目書，而「四庫全書總目」却說：「是書不盡從胡傳，亦頗能掃諸家穿鑿之說，正歷來刻深嚴酷之論，視所注諸經，較多可取。」【註二六】所謂胡傳者，便是指宋胡安國「春秋傳」，四庫館臣曾評胡傳之種種不是，已見前文引述。四庫全書却以胡傳因「其書行世已久，亦未可竟廢。」【註二七】的理由加以著錄，而對「較多可取」的「春秋疑問」一書，則列入「存目」行列中。再如明馮時可在春秋學方面的論著有「左氏釋」、「左氏討」、「左氏論」三種，合稱爲「元敏天池集」。四庫全書僅著錄其中「左氏釋」一種，其他則歸入存目。理由是：「今惟錄此篇，而所謂討與論者，則別存目，故各分著其名焉。」【註二八】這樣的著錄方式，豈不已破壞了一家學術的完整性？實非妥適的安排。

(3) 著錄圖書，重宋元而輕明清著作

按「四庫全書表文箋釋」中載四庫館臣言及「上沿虞夏，咸挹海以求珠；下採元明，各披沙而見寶。」，清林鶴年注云：「按此聯言四庫全書上自虞夏，下迄元明及國朝，皆有著錄。」【註二九】得知四庫全書收錄著作範圍，涵蓋有清以前各代作品。以春秋類著錄的圖書爲例，注疏本不計外，收錄的圖書作者時代爲：漢人一種、晉人一種、唐代三種、五代後蜀一種、宋人三十九種、元代十六種、明朝二十一種、清人二十九種。而存目書則宋人四種、金人一種、元代六種、明朝四十六種、清七十二種。從存世及時代的作品而言，應該是時代愈晚，著述愈多。但從四庫全書春秋類著錄及存目書看來，著錄書以宋元所佔比例多，而存目書則以明清著作爲重，明顯表示四庫館臣有貴古賤今的觀念。其實，不僅春秋類著錄圖書如此，集

部別集類也相類似，四庫館臣更明白的在別集類類敍中說：「今於元代以前，凡論定諸編，多加甄錄，有明以後，篇章彌富，則刪羅彌嚴，非曰沿襲恆情，貴遠賤近，蓋閱時未久，珠璣並存，去取之間，尤不敢不慎云爾。」【註三〇】豈不足已坦承了貴遠賤近的選錄圖書事實！

2. 著錄圖書之繕抄，優劣並見

四庫全書對收錄圖書採謄繕成書方式，而本文前述第三節「著錄書內容的虛實情況」中，述及清人以一族一室的私心，進行查禁圖書，對問題書，重者禁燬，輕者改易文字內容，其中尤以春秋類圖書，情況最為嚴重，肇致是類著錄圖書有種種的弊端。不過，春秋類圖書在謄繕之時，除本文前述弊端之外，猶有兩件事實，值得關注。

(1) 刪削改易文字，不够澈底

四庫春秋類圖書內容中，涉及清室忌諱之文字，屢見抽燬或改易。但部分「够格」被刪削的文字，也有未見改易之例。如明胡廣等奉敕修纂的「春秋集傳大全」一書，雖處處見到被更改抽換文字內容的情形，但也不乏未見易動忌諱文字的實例。例如卷首序論「夷狄之盟中國」、卷一「夷狄則稱名降中國也」、卷四「語不云乎夷狄之有君，不如諸夏之亡也。」、卷十二「夷夏之辨嚴矣」、卷十四「蠻夷猾夏，周禍也」、卷十八「背華卽夷」、卷十九「貴華賤夷」、卷二十五「不與夷狄取中國之分……夷夏之分。」、卷三十五「夷不亂華」等句，文字均未被更動。「春秋集傳大全」一書，清室以其書為明內府所敕撰，又屬春秋類圖書，館臣審查應該不敢不嚴，却疏略如此。如果不是館臣敷衍塞責，致查檢未盡澈底，則必是故意留存此等文字，以待後人追尋清人篡改圖書之惡跡。個人以為奉命修纂館臣，率為傳統知識分子，其對春秋大義，素來瞭然於心，似不甘心清人假藉修書美名，而將長期傳存之「辨敵我，明夷夏」的民族精神，全數泯滅。四庫館臣曾於四庫全書薈要總目史部總敍中說：「苟無事蹟，雖聖人不能作春秋，苟不知其事蹟，雖以聖人讀春秋，不知所以褒貶。」春秋類圖書中的「問題」文字，刪削改易不够澈底，是館臣疏忽呢？還是故留其事蹟？值得深思。

(2) 詳為校刊，能補其他版本之不足

我國古代圖書，經長久流傳，於是各有各種版本的出現，而各版本間則各有優劣等別。四庫全書因採謄錄成書方式，抄錄

時僅能依據一種底本，無法兼及各種版本，爲克服此一缺憾，四庫館臣乃倣古人校書方法，於贍錄之底本外，另持其他不同版本，互相比勘校讎，然後將所得，逐條列目，匯成「四庫全書考證」一書。清高宗曾敕令嚴格執行校書的工作，並爲之設立功過簿說：「倘能將原本訛字看出，簽請酌改得當者，每一處，記功一次。」【註三一】這種酌改得當、或彌補其他版本遺漏之處，既提供了研究者的方便，也補足了其他版本的缺憾，春秋類圖書，自不例外。如元趙汸「春秋師說」卷上「論古文注得失」章，通志堂本於「杜元凱所得可以爲法」句下至「人却去了義字」句間，注一「闕」字。【註三二】四庫本則據其他版本補此闕文爲：「傳之萬世而無弊也，蓋事之異同，雖有其例，而必以義爲斷，方與聖經不背，今」。又如元程端學「春秋或問」卷十定公元年乙節，通志堂本「及定公旣卽位，然後追書今」句下佚二字，四庫全書本爲補「年春」，完成全句。又其下接「皆爲定公元年爾，此所謂不可一年而二君也」句，通志堂本是句下注「原缺」，四庫全書本也據其他版本，以「史書之體也」五字補足全文。【註三三】

五、結論

四庫全書薈萃古代重要著作於一堂，且有系統又有條理的部次其書，無論是在集中保存典籍，或方便學林利用方面，都極具貢獻。近人蕭一山先生評四庫全書的優點說：「學者得以參考也，目錄之完備也，分類之正確也，載籍之完整也，公共閱覽之規定也。」【註三四】似均爲肯綮之說。然而四庫全書修纂動機的不够純正，致對部分圖書的排斥，同時又對一些著錄書的文字內容，採銷燬、刪削、改易、節錄等等鄙劣手段，影響到若干文獻史料的存真性，也引致學林的詬病。不過持平而論，四庫全書由於載籍廣博，在古籍日漸散亡的今天，其成爲我民族文化至爲珍貴的寶藏，實已不容置疑，倘若能透過有效的整理方式，使之更完整美備，更具文獻功能，應是學林共同禱盼的心願。春秋類圖書，在四庫之中，問題最多，而其缺點也並及於其他部類圖書之中，整理四庫春秋類圖書的方法，也正可以施諸於其他部類。故在本文之末，謹提出兩點建言，用作結論並作爲有心整理四庫全書者的參考。

1. 調查現存春秋類圖書概況，其中不爲四庫所收錄的，由專家學者，評鑑其學術價值，凡值得收錄的，彙編目錄，載明

作者及收藏處所，做爲四庫補編工作的準備。

2. 持現存清雍正朝以前春秋圖書之各種版本，校勘四庫著錄之書，爲四庫本補遺漏，匡正錯誤，尤其對清人改易之文字內容，亟予恢復後原貌，俾使全書所具有之文獻價值，更真實而完備。

註釋

- 【註一】：紀昀等奉敕編，四庫全書總目（台北 藝文印書館印行 民國六十三年十月影印四版）卷首 第一冊 頁三十七。
- 【註二】：王重民編 辦理四庫全書檔案（北平 北平圖書館 民國二十三年出版） 上冊 頁十六。
- 【註三】：四庫全書總目 前引書 第一冊 頁五三六。
- 【註四】：同前註。
- 【註五】：同註一。
- 【註六】：辦理四庫全書檔案 前引書 上冊 頁三十九。
- 【註七】：元陳則通撰 春秋提綱（台北 商務印書館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民國七十五年出版） 第一五九冊。
- 【註八】：宋胡安國撰 春秋傳（台北 商務印書館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民國七十五年出版） 第一五一冊。
- 【註九】：辦理四庫全書檔案 前引書 上冊 頁三十五。
- 【註一〇】：同註六。
- 【註一一】：辦理四庫全書檔案 前引書 上冊 頁四十二。
- 【註一二】：四庫全書總目 前引書 第一冊 頁四十一。
- 【註一三】：吳哲夫撰 清代禁燬書目研究（台北 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金書印行 民國五十八年八月出版） 頁一九〇。
- 【註一四】：春秋提綱 前引書 第一五九冊 頁七六〇。
- 【註一五】：同前註頁七八九。
- 【註一六】：春秋傳 前引書 冊一五一 頁二十四。
- 【註一七】：春秋胡傳（台北 商務印書館影印宋刊本 民國五十五出版）卷一 頁四。
- 【註一八】：元程端學撰 春秋或問（台北 商務印書館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民國七十五年出版） 第一六〇冊 頁五三一。

【註一九】：辦理四庫全書檔案 前引書 上冊 頁一。

【註二〇】：大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台北 華聯出版社 民國五十三年影印） 卷九六八 第二〇冊 頁一四二〇。

【註二一】：清林鶴年撰 四庫全書表文箋釋（北平 文物出版社 民國七十三年出版） 卷四 頁三四。

【註二二】：四庫全書總目凡例中說：「然每進一編，必經親覽，宏綱巨目，悉稟天裁」。

【註二三】：四庫全書採進書目（上海 商務印書館印行 民國四十九年三月出版）。

【註二四】：是書載在四庫全書採進書目中的「兩江第一次進呈書目」。

【註二五】：以上二書並見於清朱彝尊經義考（台北 中華書局四部備要本 民國六十七年三版）卷一八八 冊六 頁四。

【註二六】：四庫全書總目 前引書 卷三十 第二冊 頁六二三。

【註二七】：同前書 卷二十七 第一冊 頁五五九。

【註二八】：同前書 卷二十八 第一冊 頁五八八。

【註二九】：四庫全書表文箋釋 前引書 卷四 頁三四。

【註三〇】：四庫全書總目 前引書 卷一四八 第五冊 頁二九三三。

【註三一】：辦理四庫全書檔案 前引書 上冊 頁十九。

【註三二】：元趙汸撰 春秋師說（台北 漢京文化事業有限公司印行通志堂經解本 民國六十八年出版） 第二十六冊 頁一四九二八。

【註三三】：元程端學撰 春秋或問（台北 漢京文化事業有限公司印行通志堂經解本 民國六十八年出版） 第二十五冊 頁一四四七七。

【註三四】：蕭一山撰 清代通史（台北 台灣商務印書館 民國五十一年九月修訂本台二版） 卷中 頁六六——六七。

